

东莞市啟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东莞市啟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存在未保证 COD 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环境管理意识淡薄，停产停运报备制度执行不到位，延长停产未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；在线监测设备应急处置机制不完善，节假日期间设备故障未能及时修复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完成设备维修、4 月 2 日补正了相关备案手续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李卓灵

东莞市啟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承诺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10 日

